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 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在中心内组织召开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 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江苏飞航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22 号，现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为满足研究中心发展的需要，在现有地址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试验车间、造波机控制室、水泵房、配套模型试验工艺设备等。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 154 号）。现已竣工。于 2022 年 9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无环境遗留问题，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波系统、消波装置、造风装置风机等。该中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飞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 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未测。

3、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未测。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无）、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2/10/12

